

## **研究摘要**

1. 一般而言，對離任政府人員施加的限制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對離任政府人員所進行的政治活動及商業活動施加限制。這些限制旨在確保政府人員堅守某些操守標準，以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並保存政府的誠信。

### **對離任政府首長施加的限制**

2. 法國及美國均無制定成文規則，規管離任政府首長所進行的活動。然而，在該兩個國家中，傳媒的批評、公眾不友善的反應及慣例似乎有阻嚇離任政府首長作出不誠信行為之效。
3. 英國的《大臣守則》規定，政府首長在離任後的兩年內如有意接受任何機構聘任，須向商業聘任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英國的離任政府首長一般依循《大臣守則》行事。
4. 在加利福尼亞州及安大略省，對離任政府首長施加的限制均以法規為依據。這些限制規管離任政府首長與政府之間的業務往來，以及離任政府首長日後從事的工作。

### **對離任政府高級人員施加的限制**

5. 法國雖然並無法例規管政府部長離任後所進行的活動，卻有法令規管部長辦公廳成員在離任後 5 年內所進行的活動。
6. 在英國，對離任大臣施加的限制與對離任政府首長施加的限制相同。雖然英國並無規定大臣必須遵守《大臣守則》所訂的規則，但他們一般按照該等規則行事。
7.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安大略省均有法例訂定政府高級人員離任後所受到的限制。

### **對離任高級公務員施加的限制**

8. 除安大略省外，所研究的其他 4 個國家和地區均訂有成文規則，規

管離任高級公務員所進行的活動。就這方面而言，本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安大略省的資料。

## 為離任政府高級人員提供的福利

9. 所研究的 5 個國家和地區均有為離任政府高級人員提供各種福利。最常見的福利為退休金。雖然在英國及安大略省，導致首相/總理及部長離任的因素(例如辭職、退休或革職)不會影響他們離任後享有福利的權利；但在美國，總統和經政治任命的官員如被彈劾而且罪名成立，或因行為不當而被免職，則可影響他們離職後享有福利的權利。就這方面的安排而言，本部並無接獲任何關於法國及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本部亦無接獲資料，顯示在所研究的 5 個國家和地區內，有因素影響高級公務員離任後享有福利的權利。

## 與離任後的限制有關的機制

10. 在法國，政府須就部長辦公廳成員及高級公務員在離職政府後 5 年內擬從事的工作是否適合一事，諮詢道德操守委員會。然而，最後決定由政府作出。
11. 在英國，離任政府首長及大臣會按照慣例，就離任後兩年內擬接受的聘任向商業聘任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然而，即使他們不依從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行事，諮詢委員會亦不會對他們採取任何行動。英國的高級公務員在離開政府後兩年內則須獲得政府批准，才可從事任何工作。
12. 美國、安大略省及加利福尼亞州並無規定政府人員須就其工作計劃申請批准。然而，如離任政府人員作出某些行為，違反有關法例對他施加的限制，則須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或接受有關法例所訂定的其他制裁。